

证券代码：873495

证券简称：思创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

券

##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创科技）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思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回购并注销原职工滕腾间接持有的339,768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366.16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7,223,750元减少至96,883,982元，股份总数将由97,223,750股减少至96,883,982股。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公司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在报纸《信息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6日，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C栋8楼

(2) 邮编：510530

(3) 联系人：聂廷强

(4) 联系电话：020-66885614

3.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